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104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5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正

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正

壹、目的：為推動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、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依據：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、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(含教保服務人員)健康檢查補助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，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公務人員、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專任教師暨法定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。（不含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人員及軍訓教官）。

肆、方式：

一、檢查次數：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。

二、檢查名額：以不限名額為原則，凡符合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，惟欲申請者請事先至人事室登記（如本校經費預算不足則依登記先後順序酌予補助健檢名額）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人最高補助 4,500 元，未達上限者核實補助。

四、補助申請：於完成健檢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 1 份(附件如後)，並檢附健檢收據正本於健檢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最遲需於健檢當年度內 12 月 10 日前核銷完竣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自行選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健檢。

六、登記假別：參加健康檢查教職員工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日為限（教師課務需自理，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）。

伍、預算來源：於本校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條文第參、肆條修訂部分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)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年度教職員工參加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職稱		出生 年月日		姓名	
本次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			
上次檢查日期	年 月 日				
檢查醫療機構					
檢附證件	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，黏貼於本表背面。				
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
人事室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主計室		校長	
茲領到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					
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					
此據					
經領人 (簽章)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1. 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，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公務人員、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專任教師暨法定編制內技工、工友。（不含代理教師、留職停薪人員及軍訓教官）。
2. 於完成健檢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 1 份，並檢附健檢收據正本於健檢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最遲需於健檢當年度內 12 月 10 日前核銷完竣。
3. 每人最高補助 4,500 元，未達上限者核實補助。
4.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以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限（教師課務需自理，公務人員、技工、工友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）。